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条款：以下序号遵照修正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 <u>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u>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1)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2)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p>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4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四条</u>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5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或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四条</u>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公司依照<u>第二十四条第一款</u>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u></p>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6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7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u>第四十二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p>

	<p>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u>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u>；</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8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u>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三）<u>公司在一年内（最近 12 个月）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u>；</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u>法律法规、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9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p> <p><u>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10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u>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u></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1	<p>第五十三条</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五十三条</u>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2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u>（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u>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u>。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3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u></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14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p>

	<p>/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权的<u>过半数通过</u>。</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15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6	<p>第七十八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第七十九条</p> <p>.....</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u></p>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17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条款：以下序号遵照修正
18	第八十七条 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通过网络 <u>或其他方式投票</u> 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9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u>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u> 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20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u>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 5、<u>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6、<u>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u> 7、<u>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8、<u>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u> 9、<u>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u> 10、<u>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u> 11、<u>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u>

<p>益的事项；</p> <p>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三）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u>1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u></p> <p><u>13、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u></p> <p><u>14、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u></p> <p><u>1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1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三）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4、<u>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u>、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
---	---

		<p>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21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u>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u>，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22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p>

	<p>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并听取其意见。</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并听取其意见。</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23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p>

	<p>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24	<p>第一百二十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 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p>	<p>第一百二十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u>含委托贷款等</u>）、提供担保（<u>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u>）、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u>（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u></p> <p><u>（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u></p> <p><u>（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u></p>

<p>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三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p>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p>	<p><u>(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u></p> <p><u>(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u></p> <p><u>(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u></p> <p><u>上述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长批准。</u></p> <p><u>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u></p> <p><u>(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u></p> <p><u>(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u>(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u></p>
---	---

<p>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六）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5% 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分次进行交易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可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上述事项相关职权。</p>	<p><u>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p> <p><u>（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u>（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三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p>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p>
--	--

		<p>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u>（七）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本数）的关联交易。</u>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分次进行交易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p>
--	--	---

		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可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上述事项相关职权。
25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
26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四十二条 <u>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u>
27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五条 <u>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u>
28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 <u>副总经理 3 名</u>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30	新增条款：以下序号遵照修正	第一百五十七条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31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p>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2	<p>第六条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六条 <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u></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p>
3	<p>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u>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u></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u>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u></p> <p><u>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p>
4	<p>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p>	<p>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p>

	<p>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5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u>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u></p>
6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p>	<p>第十七条 <u>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u></p> <p><u>（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u></p> <p><u>（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u></p>

		<p><u>(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u></p> <p><u>(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u></p> <p><u>(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u></p> <p><u>(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u>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u></p> <p><u>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p> <p><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u></p>
7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p>	<p>第二十条 <u>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8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衅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u>將採取</u>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衅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u>將採取措施</u>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9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名冊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東大會。<u>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 <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p>
10	<p>第二十四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p>	<p>第二十四條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 <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11	<p>第二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二十五條 <u>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u>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p>

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 <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u> 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u> 所要求的独立性； ……
3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u>（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u> <u>（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u> <u>（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u>

		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4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根据公司《章程》还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根据公司《章程》还行使以下职权:</p> <p><u>(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u></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u>(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u></p> <p><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u></p>
5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u>(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u>(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6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p> <p>……</p> <p>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p> <p>……</p> <p>4、对<u>公司</u>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p>

	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7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本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现 <u>公司</u>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 <u>深圳证券交易所</u> 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宗旨</p> <p>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宗旨</p> <p>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2	<p>第四条 董事会的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四条 董事会的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3</p>	<p>第六条 董事会获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 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p>	<p>第六条 董事会获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u>公司章程</u>其他规定的情况下, 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u>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u>)、提供财务资助 (<u>含委托贷款等</u>)、提供担保 (<u>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u>)、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u>(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u></p>

<p>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该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以较高者为准;</u></p> <p><u>(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u></p> <p><u>(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u></p> <p><u>(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u></p> <p><u>(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u></p> <p><u>(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u></p> <p><u>上述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报董事长批准。</u></p> <p><u>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u></p> <p><u>(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u></p>
---	--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三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p>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p>	<p><u>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u></p> <p><u>（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u>（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p> <p><u>（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u>（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p> <p><u>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u></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p>
---	--

<p>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六）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分次进行交易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内。</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三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p>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u>（七）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本数）的关联</u></p>
---	---

		<p><u>交易</u>。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分次进行交易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可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上述事项相关职权。</p>
--	--	--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公</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公</p>

	<p>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p>	<p>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p>
2	<p>第十一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p>	<p>第十一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u>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u>，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u>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u>；</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u>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下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u>，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u>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下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u>。</p>
3	<p>第十二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p>	<p>第十二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u>（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u></p>

	<p>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p> <p>(三)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5% 的关联交易。</p> <p>.....</p>	<p><u>(二) 与关联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u></p> <p>.....</p>
4	<p>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p>	<p>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u>金额超过 3,000 万元</u>，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u>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u>，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u>超过 5% 的关联交易</u>须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p>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六、《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五条 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p>	<p>第五条 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p>

	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u>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
2	<p>第八条 总经理层人员的聘任与解聘程序：</p> <p>（一）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二）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三）总经理层人员的聘任或解聘，经董事会决定后，由董事长签发人事任免文件。</p>	<p>第八条 总经理层人员的聘任与解聘程序：</p> <p>（一）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二）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u>（三）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p> <p>（四）总经理层人员的聘任或解聘，经董事会决定后，由董事长签发人事任免文件。</p>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办公室，作为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事务的常设机构。	第二十三条 <u>总经理办公会议</u> ，作为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事务的常设机构。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七、《信息披露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p>	<p>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以下称“《规范运作指</p>

	性文件以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	<p>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p> <p>（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p> <p>（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p> <p>（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p> <p>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个月。</p> <p>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p> <p>（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p> <p>（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p> <p>（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p> <p>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u>原则上</u>不超过二个月。</p> <p>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3	<p>第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或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p>	<p>第十三条 <u>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u></p> <p><u>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暂缓或者</u></p>

		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4	<p>第十七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p> <p>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发行人不得据此发行股票。</p>	<p>第十七条 <u>公司</u>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u>公司</u>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p> <p>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u>公司</u>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u>公司</u>不得据此发行股票。</p>
5	<p>第三十三条 应公开披露的临时报告：</p> <p>2、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应披露：</p> <p>（1）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时；</p> <p>（2）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时；</p> <p>（3）与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p> <p>（4）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30 万元以上；</p> <p>（5）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三十三条 应公开披露的临时报告：</p> <p>2、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应披露：</p> <p><u>（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u></p> <p><u>（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u></p> <p><u>（3）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根据法规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3、公司及公司持有 50%以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遵照上述标准执行；公司的参股公司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公司参股比例或协议分</p>

<p>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公司及公司持有 50%以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遵照上述标准执行；公司的参股公司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公司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对照上述标准执行。</p>	<p>红比例后的数额对照上述标准执行。</p>
---	-------------------------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信息披露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八、《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p>	<p>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u>（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u>（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u>（三）公司在一年内（最近 12 个月）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p> <p><u>（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u></p> <p><u>（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u></p> <p><u>（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u></p>

	<p>供的担保。</p> <p>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u>供的担保：</u></p> <p><u>（七）法律法规、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	--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2	<p>第四条 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依次为：</p> <p>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为：</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p>	<p>第四条 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依次为：</p> <p>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为：</p> <p><u>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u>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p>

<p>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董事会审批权限为：</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p>	<p><u>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u></p> <p><u>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u></p> <p><u>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u>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p> <p><u>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u>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董事会审批权限为：</p> <p><u>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u></p> <p><u>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u></p>
--	---

	<p>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低于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低于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低于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 未达到本制度第四条规定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由总经理决定。</p>	<p><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u></p> <p><u>3、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u></p> <p><u>4、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u></p> <p><u>5、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u></p> <p><u>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u></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 未达到本制度第四条规定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u>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 报董事长批准。</u></p>
3	<p>第十九条 财务部门应对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 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 近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 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期末应进行成本与市价孰</p>	<p>第十九条 财务部门应对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 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 <u>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u>, 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期末应进行成本与市价孰低比</p>

低比较，正确记录投资跌价准备。	较，正确记录投资跌价准备。
-----------------	---------------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修订进行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